

#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依據臺北市政府「打造友善生育城市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。
- 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三)福林國小課後照顧班委辦契約。

## 二、上課時間：

- (一)一年級自 114 年 9 月 2 日【星期二】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【星期四】止。
- (二)二至六年級自 114 年 9 月 1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【星期四】止。

115 年 1 月 23 日【星期五】為休業式，休業式當天無課後服務(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及多元活動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
四、編班：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。

五、師資安排：聘請校內教師或符合課後照顧法師資擔任課後班教師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，請連結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ET9JQjLmPE6J4Hj7> 亦或是掃描上方 QRcode 進入報名表單填寫，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。若家中無電腦或網路，請洽詢課後班專屬行政老師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(五)08: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(三)16:00 止。
- (三)錄取公告：相關資訊將於校網公告。

(四)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數 1/3(114.10.20)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；開班後已逾上課總時數 1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1/3；申請退費時已逾上課總時數之 2/3(114.12.5)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繳費：開學後會發下繳費通知，請家長於期限內用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

## 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.開課後，學生請假需事先提出(病假可於當天以書面或電話告知)，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。
- 2.若學生需提早離校，請家長親自到校接回孩子，以維護學童安全。
- 3.若有訂購學校營養午餐者，請自備餐具。

## 七、服務專線：

- (一)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加入課後班官方 Line，可手機掃描課後班官方 Line <https://lin.ee/ZbLZrtE> 或右方 QR 碼，洽詢課後班專屬行政老師。

## (二)服務時間：(依照學校上班日)

- 1.寒暑假：週一~週五 08:00-16:00
- 2.開學：週一~週五 11:00-18:30。



報名 QRcode



課後班官方 Line

## 八、開設班別與費用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收費如下表。

下午班(A 時段) 12:00~16:00				說明
年級/時段	每週上課日	總天數	預估收費	
一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76	$410*76*4/0.7/15=11870$ 約 11870 元	1. 課業輔導為主，視進度搭配美勞、體能等課程。 2. 因費用計算需符合教育局規定，恕無法個別天數或部分時段報名。 3. 無提供只訂購營養午餐，不參加課後照顧班的服務。
二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77	$410*77*4/0.7/15=12026$ 約 12026 元	
三四年級	每週三、五	39	$410*39*4/0.7/15=6091$ 約 6091 元	
五六 年級	每週三	21	$410*21*4/0.7/15=3280$ 約 3280 元	

年級/時段	每週上課日	總天數	傍晚班(B 時段)	星光班(C 時段)	說明
			16:00~17:30	17:30~18:20	
一年級	每週一~五	97	$410*97*1.5/0.7/15=5681$ 約 5681 元 冷氣費約 79 元	$410*97*0.83/0.7/15=3143$ 約 3143 元 冷氣費約 44 元	1. 課業輔導為主，視進度搭配美勞、體能等多元課程。 2. 依照臺北市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辦法，冷氣費以 50 天計(全學期上課日數的一半)，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(依據教育局規定，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。故每位學生: $3.16*2.5*0.83*50=3176$ 元)
二~六年級	每週一~五	98	$410*98*1.5/0.7/15=5740$ 約 5740 元 冷氣費約 79 元	$410*98*0.83/0.7/15=3176$ 約 3176 元 冷氣費約 44 元	

九、安心就學溫馨方案補助說明：

(符合安心就學補助之學生可獲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班費用，請家長注意申請期限與相關事宜。)

1.低收入戶。

2.身心障礙生。

3.原住民。

4.中低收入戶。

5.家戶年所得 35 萬以下、利息 2 萬以下。

6.突遭變故致經濟弱勢，經由申請，學校核可者。

7.特殊狀況，家長主動提出說明，經由導師和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十、本報名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